附件1：

**江苏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化学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我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的科技强省作出应有贡献，特设立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 结合我省化学化工领域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将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决维护奖项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评审的组织和日常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本奖励接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监管和指导。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五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若干项。奖励在我省化学化工领域中科学研究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在科技成果发明、推广和化应用过程中，完成了重大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有所突破和创新。奖励范围包括基础学科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社会公益及软课题类等。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和奖励一次，采取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方式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第三方推荐项目制度，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渠道。

第七条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包括：

(一)单位推荐： 1.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 2.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单位会员。

(二)专家推荐： 1.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第八条 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每年度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项；每位专家推荐不超过1项。

第九条 推荐单位/专家在推荐候选项目前，应当征得该项目 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和候选人的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 5 件。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推荐单位/专家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需参与评审答辩或异议处理等事宜。

**第四章 奖项评审和授奖**

第十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严格、公正的评审 工作流程。评审工作流程为：

(一)形式审查：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年度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二)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标准，结合推荐材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材料单独进行初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统计得分，奖励等级根据得分排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请完成单位进行现场答辩。 奖项评定应当由到会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通过。

 (三)公示及授奖：通过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网站对拟获奖结果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授奖结果提交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授奖。

第十一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成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参与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均须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对于异议处理未果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